

设备采购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大荔县设施农业发展中心

承包单位（乙方）：运城市乐粘包装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工程施工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大荔县 2026 年第一批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产业设施设备配套。

二、项目内容：

产线名称：

电脑果蔬呵福式分选机，型号：6GFDZ-1GHE，数量：壹套，

电脑果蔬重量分选机，型号：6GFDZ-2G 数量：壹套，

果蔬分选线，型号：GS-FXX006 数量：贰套，

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《技术描述》《项目方案》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1、本合同总价款为（大写）人民币：玖佰贰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¥9,271,550.00）。

2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，合同执行结束后，按照固定总价支付工程款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- 1、本项目质量应符合合同设计文件的要求。
- 2、本项目质量要求等级为：合格。
- 3、中标通知书、项目设计方案等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标的物交付期限

2026 年 7 月 30 日前交付合同约定设备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

甲方：

- 1、甲方负责安装调试中的一切协调工作。



- 2、甲方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，并对材料进行检查把关。
- 3、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- 4、甲方提供的场地适合设备存放，并提供符合合同附件要求的基础设施（如水、电、无线网络等）。

乙方：

- 1、乙方应按合同要求，按时供应。
- 2、乙方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合同约定，满足甲方的正常生产需要。
- 3、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、调试及验收等技术服务。
- 4、乙方应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安全施工协议》有关规定，做好安全施工工作，由于乙方原因，发生安全事故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- 5、在甲方提出设备升级、改造或维修等售后服务时，乙方应积极响应，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，解决甲方在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及其它合理需求。

七、货款的支付和结算

预付款，合同签订之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%，即（小写）¥3,708,6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：叁佰柒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）；进度款，安装调试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%，即（小写）¥2,781,475.00（大写：人民币：贰佰柒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整）；进度款，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%即（小写）¥2,781,475.00（大写：人民币：贰佰柒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八、变更

- 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，不



得随意变更。合同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的，履行相关变更手续。

2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增加的合同额外工程量，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筹解决，减少的合同工程量，其费用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扣回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迟延交付，甲方将承担乙方的迟延交付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运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2、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、法令、条例和规定，并承担违反上述法律、法令、条例和规定而发生的一切罚款和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和大荔县县农业农村局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条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价款结清且合同双方均未遗留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，合同自然终止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：(签字) 张伦颖

【企业名称】：运城市乐粘包装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空港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04580001040001006

2026年7月3日

